

项目编号: 2022CGSH101

铜陵市看守所 2022-2023 年食堂蔬菜类、禽蛋类采购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看守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须知

- (一) 总则
- (二) 询价文件
- (三) 供应商
- (四) 询价文件的编制
- (五) 询价文件的递交
- (六) 开标
- (七) 评审
- (八) 废标
- (九) 评标办法
-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十一) 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询价响应书格式

-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 报价部分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看守所 2022-2023 年食堂蔬菜类、禽蛋类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CGSH101

项目名称：铜陵市看守所 2022-2023 年食堂蔬菜类、禽蛋类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

采购需求：铜陵市看守所 2022-2023 年食堂蔬菜类、禽蛋类采购，包括如下萝卜、花菜、白菜、洋葱、韭菜、藕、山药、雪菜、芹菜、豆腐、干子、青椒、西红柿、茄子、烤鸭、仔鸡、冬瓜、仔鸭、鸡蛋、华鱼、黄鳝、大虾等。详细内容见该项目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开标十二室（电子竞价室）（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开标十二室（电子竞价室）（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看守所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新华村

联系方式：0562-2682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天山大道绿源大市场二期 20#楼

联系方式：0562-2828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 话：0562-2828170

第二章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审查资料	见询价公告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最高限价	30万元
4.	采购方式	询价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6.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文件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询价投标截止时间	见询价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人推荐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询价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成交候选人。
11.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看守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江主任0562-2682578
12.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

		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成交单位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供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
13.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按月支付月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每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货物验收清单开具发票交由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并当月将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在收据联上注明，否则不予受理。在每个月全部物资供货完后，次月结付上一月剩余 60% 货款。 注：如当月采购货物合同价与市场批发价相比超出正负 5% 的，经采购人市场调查核实后，以当月市场批发价予以结算。
16.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文件澄清、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询价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询价小

		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询价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19.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0.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	--	---

		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1.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22.	代理费及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6000 元，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单位缴纳代理费。上述费用在报价清单中不单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另行支付。
23.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询价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4.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5.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询价文件正文不符的，以询价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第三章、询价须知

（一）总则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的货物项目。安徽同升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询价文件，组织开展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询价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3、采购人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的报价即为成交的合同价（报价单位为万元或元，如有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是否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判。

4、供应商的响应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供应商如对本询价文件报价，即表示认可采购人提出的上述要求，且在报价时间截止后不得撤回。

（二）询价文件

6、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询价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询价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询价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8.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询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9. 询价文件的修改

9.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人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这些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日期，并以前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10、关于偏离

10.1.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函）中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0.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所供货物

和服务在功能上无法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最低要求。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或者所供货物和服务实质上能够满足所列技术需求达到的功能，只是因为采用了不同的技术而导致不能在技术参数中响应。

10.3. 出现实质性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出现非实质性偏离的，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补正或承诺。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补正的内容不能说明问题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0.4. 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偏离是否属于实质性偏离，以及偏离程度由询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11.1 注册登记

11.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11.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价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11.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11.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询价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

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11.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询价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 下载询价文件

1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询价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 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询价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11.4.2 制作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询价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

11.4.3 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11.5 上传询价响应文件

11.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11.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1.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

11.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11.6.3 不符合询价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11.7 意外情况的处理

11.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1.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11.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1.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1.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1.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1.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11.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11.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12、投标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1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1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2.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勘察现场

14.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4.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纪律与保密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6.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1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6.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2.2.1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6.2.2.3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2.2.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6.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询价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询价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联合体投标

1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7.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品牌

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9. 签章的效力

询价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0. 市场主体库

20.1 为进一步规范询价采购行为，提高询价工作效率，降低响应成本，加

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20.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询价小组负责审核。

20.3 为确保询价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询价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询价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1.1 供应商的询价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询价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1.2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2. 询价响应书构成

22.1 询价响应书应包括本询价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2.2 供应商必须对其询价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询价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询价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询价响应书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23. 询价响应报价

23.1 询价响应报价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询价响应将不被接受。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3.2 询价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3.3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23.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

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5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询价响应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25.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5.1 供应商在其询价响应书中，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其询价文件的一部分。

25.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6. 询价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6.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27.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27.1 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询价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7.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7.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 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8.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8.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锁，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在系统中修改或撤回通知书视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

（六）开标

29. 开标程序

29.1 主持人按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9.2 开标由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9.2.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9.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9.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审

30. 评审程序

30.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30.2 询价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30.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书及样品（如有）进行审查。

30.4 询价小组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对否定的供应商，询价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31. 资格审查

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1.1. 询价响应书及样品

询价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书，了解其与询价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询价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询价响应书后，对

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31.2 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最后报价相同，由询价小组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32.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废标

33、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3.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4、评标程序

询价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4.1 询价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询价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与询价文件内容不符的，按询价文件内容对电子询价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4.2 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4.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询价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4.3.1 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询价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竞争性询价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3.2 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4.3.3 询价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4.3.4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5 询价小组评审询价响应文件依据为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按询价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4.3.6 询价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询价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4.4 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询价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询价小组，由询价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询价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询价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35、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询价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询价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询价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提供询价响应函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3	承诺函	按格式填写	提供承诺函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报价部分评审

36.1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开启其报价部分。

36.2 询价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询价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的确认应当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6.3.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6.3.2经询价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6.3.3经询价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6.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6.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36.4.1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36.4.2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36.4.3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询价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7、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询价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询价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9.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9.6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0、履行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0.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1、验收

41.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1.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1.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1.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

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1.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询价公告和成交公告。

供应商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第四章、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 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西红柿	斤	7014	
2	生瓜	斤	2888	
3	大白菜	斤	16199	
4	萝卜	斤	5624	
5	咸鸭蛋	个	2888	
6	黄豆	斤	1482	
7	粉丝	斤	380	
8	茄子	斤	6688	
9	冬瓜	斤	9899	
10	生腐	斤	741	
11	鸡蛋	斤	4746	
12	八角	斤	76	
13	湖南干	斤	570	
14	豆腐	斤	4560	
15	雪菜	斤	2390	
16	豆角	斤	4582	
17	青椒	斤	2006	
18	芹菜	斤	269	
19	芸豆	斤	266	
20	南瓜丝	斤	76	
21	韭菜	斤	114	
22	苋菜	斤	630	

23	小白菜	斤	619	
24	小葱	斤	68	
25	金针菇	斤	171	
26	辣椒糊	斤	6	
27	千张结	斤	102	
28	千张皮	斤	22	
29	苹果	斤	1216	
30	豚鸭	斤	709	
31	卤牛肉	斤	26	
32	仔鸡	斤	675	
33	卤大肠	斤	26	
34	卤牛肚	斤	68	
35	红椒	斤	60	
36	洋葱	斤	216	
37	豆米	斤	136	
38	湿面条	斤	437	
39	老姜	斤	117	
40	蒜头	斤	247	
41	藕带	斤	193	
42	黄瓜	斤	399	
43	莴笋	斤	311	
44	芹芽	斤	604	
45	老豆腐	块	342	
46	四季豆	斤	224	
47	窝瓜	斤	190	
48	蒜苗	斤	106	
49	干辣椒	斤	19	
50	烤鸭	斤	269	
51	有机花菜	斤	152	
52	白干子	斤	68	

53	生粉	斤	83	
54	油麦菜	斤	357	
55	扁豆	斤	292	
56	梅干菜	斤	38	
57	香干子	斤	57	
58	平菇	斤	19	
59	小冬瓜	斤	95	
60	毛豆米	斤	220	
61	高瓜	斤	45	
62	香菜	斤	7	
63	老鸡	斤	44	
64	丝瓜	斤	30	
65	小咸菜	斤	30	
66	猪肚	斤	49	
67	绿豆	斤	190	
68	银耳	斤	7	
69	红枣	斤	7	
70	西瓜	斤	942	
71	山药	斤	45	
72	桂皮	斤	7	
73	香叶	斤	2	
74	韭菜花	斤	30	
75	菜瓜	斤	39	
76	藕	斤	64	
77	华鱼	斤	292	
78	黄鳝	斤	114	
79	黑鱼	斤	129	
80	大虾	斤	178	
81	昂丁鱼	斤	190	

注：以上清单数量均为暂定量，具体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二、其他要求

1、食堂将提前一天通知供应商，配送物资数量以食堂通知为准。为保证伙食的正常供应，供应商务必须及时送货。

2、按询价文件要求承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详见承诺函），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三、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1	大白菜	（请填写供应商名称）	/	16199 斤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

合同编号：

乙方（卖方）：

合同签订地：铜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加强协作、相互促进、全面完成货物采购，经甲、乙双方商洽，签订如下条款：

项目名称：铜陵市看守所 2022-2023 年食堂蔬菜类、禽蛋类采购

第一条：货物名称、单位、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品牌
1							
2							
3							
...							
合计：							
合同价款：							
供货期：							
成交价格包含所需的物资价、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满足招标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供货期间，应供货不及时或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具体验收方法为乙方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须经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第三条：交货期限：按甲方通知及时供货到位。

交货地点：乙方需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接收及计算方法：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五条：运输方式及到达地点和费用负担：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下货、进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签订合同后由甲方按月支付月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每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货物验收清单开具发票交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并当月将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在收据联上注明，否则不予受理。在每个月全部物资供货完后，次月结付上一月剩余 60%货款。

注：如当月采购货物合同价与市场批发价相比超出正负 5%的，经甲方市场调查核实后，

以当月市场批发价予以结算。

第七条：甲方责任条款

- 1) 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对接；
- 2) 甲方确认进行签认的人员为：_____，如有所变更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
- 3) 协助解决供货中存在的现场问题；
- 4) 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第八条：乙方责任条款

- 1) 乙方应按合同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
- 3)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在操作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供货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5) 对于供货过程中发现的特殊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 6) 协助甲方进行采购项目的验收。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供货，如非甲方因素属于乙方人为原因的，拖延供货期应按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 2) 乙方按照合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供货，确保合同项目范围内供货材料质量。
- 3) 甲方如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更换至合格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退货。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验收

- 1) 具体供货数量，由乙方方向甲方指派现场人员进行核实并同时双方书面确认，甲方现场人员需当即确认供货数量，若由甲方未确定具体供货数量，由此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供货前，甲方需派人指明供货数量和地点；
- 3)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供货的，合同双方不予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一切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特殊条款：

- 1) 实际总结算价款达到合同价款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实际总结算价款达到合同价款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供货期两年。
- 3) 甲方后期需采购其他品种的货物，乙方如能提供，经甲方市场调查核实后，以当月市场批发价予以结算。
-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内容之一，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采购合同签订双方盖章后，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求违约方的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订日期：

乙方（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订日期：

第六章：询价响应书的格式

询价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询价响应授权书
- 3、询价响应函
- 4、承诺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中小企业材料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询价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询价、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3、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1）与铜陵市看守所合作期间，未有过不良记录、不守信誉、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2）未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的；未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未有道德败坏，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未参加、支持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非法组织和活动的；未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人员有联系，未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未有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未有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等严重违法犯罪情形的。

（3）未存在其他有可能泄露看守所秘密，影响看守所 ze 常工作的行为。

2、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无犯罪记录。

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5、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 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看守所 2022-2023 年食堂蔬菜类、禽蛋类采购，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1) 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1	大白菜	(请填写 供应商名 称)	/	16199 斤		

1)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

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